

【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修訂建議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就【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一) 撥款準則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粗斜體／底線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第 4 (b) 段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申請機構的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以及其他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開列或未有列明的雜項支出項目；	獲得 20 萬元或以下核准活動撥款的活動，非政府機構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申請機構的行政費用，稱為“中央行政費用”(例如監督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所需的督導人員及總部的開支)。 獲得 20 萬元以上核准活動撥款的活動，非政府機構 可使用不多於活動實際支銷總額的 10%，支付申請機構的行政費用。不論活動是非政府機構自行舉辦或與區議會合作舉辦，所有非政府機構均可申請“中央行政費用”；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第 4 段	新增項目	(c) 可使用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支付其他由該活動直接和明確地招致的雜項支出項目。這些項目可以是獲准支出項目清單內開列或未有列明的；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第 4 (c) 段	(c)	(d)	順延項目分項
第 4 (d) 段	(d)	(e)	順延項目分項
第 20 段	……各項申請應在活動推行前提交區議會考慮，以通過撥款申請；在獲批撥款後，才可按有關計劃類別的既定會計安	……各項申請應在活動推行前提交區議會考慮，以通過撥款申請； 在區議會秘書處發出撥款通知書後 ，才可按有關計劃類別的既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 ◇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粗斜體 ／ 底線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排進行計劃。……	會計安排進行計劃。……	區議會考慮
第 26 段	假如舉辦活動所需的區議會撥款超過 30,000 元，除了須獲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通過外，還須經區議會批准。	假如舉辦活動所需的區議會撥款超過 50,000 元 ，除了須獲區議會轄下委員會通過外，還須經區議會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準則在十多年前制訂，有檢討的必要 ◇ 如把金額調高至 50,000 元，約一半原需提交區議會大會審批的撥款申請，日後只需經委員會審批，此舉可加快撥款程序 ◇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區議會考慮
第 28 段	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獲通過的撥款額(查詢電話：2163 9453 或 2163 9455)，以及獲提供財政資助的詳細條款	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獲通過的撥款額(查詢電話：2163 9453 或 2163 9467)，以及獲提供財政資助的詳細條款	更新電話號碼
第 42(a) 段表格	物品： 5,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服務： 9,000 元或以下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物品： 1500 元或以下 無須報價 1,501 元至 5,000 元 2 份為宜 5,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服務： 1500 元或以下 無須報價 1,501 元至 9,000 元 2 份為宜 9,001 元至 50,000 元 2 份 50,001 元至 1,300,000 元 5 份	使邀請報價的規定更為清晰
第 42(f) 段	為活動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為活動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均須保存 五年 ，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第 56 段	民政事務處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發出撥款令，直接發放款項。政府部門須在活動完結後四星期內，向區議會提交收支結算表(表格 B)。	民政事務處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發出撥款令，直接發放款項。 如果某獲批活動會為多於一個財政年度帶來開支，民政事務處會按照有關的財政年度獲批現金流量規定，向該部門發出撥款令；今個財政年度的撥款令會在獲得撥款批准後發出，其他的會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粗斜體／底線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在其後的財政年度開始時發出。政府部門須在活動完結後四星期內，向區議會提交收支結算表(表格 B)。	
第 60 段	……活動完結後，所有撥款餘款須歸還政府。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活動完結後，所有撥款餘款須歸還政府。有關收入的全部記錄，均須保存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第 66 段	活動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贊助／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的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活動的贊助人／捐贈人的姓名、贊助／捐贈的類別、數目和最終用途的資料，以及發給贊助人／捐贈人的鳴謝信件的副本，均須保留五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第 86 段	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附錄 I)，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加以下罰則：	為確保獲資助者完全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民政事務處職員會隨機抽樣查核獲資助者保存的記錄。 非政府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如不遵守有關的條款及條件(附錄 I)，並且未能提出合理解釋，區議會可施加以下罰則：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二) 附錄 I - 接受區議會撥款的條款及條件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粗斜體／底線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i 註腳	活動完結後，獲資助者應在四星期內，提交總結報告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並連同證明的單據和文件(新增註腳)……	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j 註腳	獲資助者如推行跨年度活動，必須在收到首年度的預支款項後，最少一次申請發還該年度的支，申請時須一併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註明款額已付的單據及證明文	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 <u>底線</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件(新增註腳)，然後才可在隨後年度為推行活動申請預支款項。		

(三) 附錄 II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活動的撥款發放安排詳細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u>粗斜體</u> ／ <u>底線</u>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1c 註腳	區議會在發放預支款項後，會監察活動的進度，並提醒獲資助者在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預支款項結算。結算時須提交經核實的正式單據和其他相關文件(新增註腳)，作為開支證明。	<u>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u>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3 註腳	獲資助者不論是否領收預支款項，均可在活動完結前，就區議會撥款申請最多兩次發還部份款項。每項活動在完結前可獲發放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90%。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款項時，須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見下文第 5 段)，以及由獲資助者的獲授權人或指定的負責人核實的證明文件和單據(新增註腳)，以供查核之用。	<u>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u>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4 註腳	一次過發還的款項或減去預支款項和已發還的部分款項後的撥款餘額，會在活動完結後發放給獲資助者。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最後一筆款項或一次過發還款項時，必	<u>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u>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粗斜體／底線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須在活動完結後四星期內，把分項開列的收支結算表(見下文第 5 段)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和單據(新增註腳)……		
5a 註腳	除非下文第 6(b)及(c)段另有指明，否則獲資助者一般必須把收支結算表連同證明文件及單據(新增註腳)的正本一併提交區議會。	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5b 註腳	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須付上由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的報告。獲資助者除了可提供上文第 5(a)段規定的證明文件及單據(新增註腳)外……	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5c 註腳	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30 萬元但少於 60 萬元的活動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文件及單據(新增註腳)，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準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	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5e	……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款項時，任何沒有向區議會提交而與區議會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新增註腳)及文件，須妥善保存七年，供政府在必要時查核。	……獲資助者在申請發還款項時，任何沒有向區議會提交而與區議會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及文件，須妥善保存五年，供政府在必要時查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粗斜體 ／ 底線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核。	
6b(i)	獲資助者申請發還上一年度的開支時，須一併提交最新的收支結算表、註明款額已付的單據(新增註腳)及證明文件；	申請發還款項的單據應顯示購買日期和所有開支項目的完整資料。否則，應提交顯示上述細節的相關文件如發票和帳目單，作為補充。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7(a)	區議會所有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政府部門、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除外)。獲資助者在管理銀行帳戶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區議會所有撥款(包括預支款項及發還款項)均應存入以獲資助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政府部門、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除外)。 獲資助者應盡可能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分類帳(見表格Q)記錄每一項活動的存入/支出和結餘，以方便準備收支結算表。此外，獲資助者在管理銀行帳戶時須注意以下各點：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7a(v)	獲資助者應把與活動有關的分類帳、銀行結單及其他文件保存七年，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獲資助者應把與活動有關的分類帳、銀行結單及其他文件保存 五年 ，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	依照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修訂

(四) 附錄 III - 個別項目的開支限額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粗斜體 ／ 底線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3	新增項目	3(b)(iii)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靈活性 ◇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區議會考慮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粗斜體 ／ 底線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4	新增項目	4(e)由政府部門、民政事務處人員代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執行，及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沒有指定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靈活性 ◇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區議會考慮
6	分為(a)、(b)、(c)及(d)四項	只分為(a)、(b)及(c)三項	-
21e(ii)	便餐津貼每人 55 元	便餐津貼每人 6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便餐津貼額 ◇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區議會考慮
25	非所有申請團體均可申請“租用桌／椅”	建議所有申請團體也可申請“租用桌／椅”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區議會考慮

(五) 附錄 IV - 非全區性體育、嘉年華、綜藝及興趣班活動撥款指引

項目	原來準則	修改／增訂建議 (修訂／增訂項目以 粗斜體 ／ 底線 表示)	修改／增訂原因
I(viii)	義工膳食津貼(55 元 X10)，共 550 元，體育活動比賽津貼額為 12,000 元	義工膳食津貼(60 元 X10)，共 600 元 ，體育活動比賽津貼額為 12,05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便餐津貼額 ◇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區議會考慮
II(iii)	義工膳食津貼(55 元 X10) ，共 550 元，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津貼額為 23,380 元	義工膳食津貼(60 元 X10)，共 600 元 ，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津貼額為 23,43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便餐津貼額 ◇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區議會考慮
III(iv)	義工 10 位(55 元 X10)，共 550 元，非全區性綜藝活動津貼額為 23,350 元	義工膳食津貼(60 元 X10)，共 600 元 ，非全區性綜藝活動津貼額為 23,4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一便餐津貼額 ◇ 上屆區議會建議今屆區議會考慮